四川万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清收处置在职公职人员逾期贷款情况的报告

万源市金融工作局：

根据《达州市清收处置在职公职人员逾期贷款专项试点工作方案》（达市金发〔2020〕14号）通知要求，万源农商银行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开展在职公职人员逾期贷款清收处置工作。现将“宣传发动”、“主动还款”阶段工作开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工作开展情况

截至2020年4月末，我行共有在职公职人员逾期贷款 61笔417.93万元，其中逾期本金236.38万元，逾期利息181.55万元。涉及单位42家，涉及公职人员46人。

(一)全面核实公职人员逾期信息。让各机构再次摸排在职公职人员不良贷款，做好信息核实和完善工作，若在政府协助催收过程中存在信息不准确的情况，总行将从严从重追究管护客户经理和机构负责人责任。

(二)加强催收、积极宣传。要求各分支机构建立在职公职人员逾期贷款催收台账，按月至少催收1次，每次催收覆盖面必须达到100%，并留存催收记录（签订催收通知书、还款协议），每半月汇报清收进度。同时做好宣传工作，督促公职人员主动还款。

(三)主动汇报、严格落实。以书面报告形式向万源市人民政府专题汇报相关情况，请求政府帮助化解。万源市人民政府于2020年6月4日召开万源农商银行在职公职人员逾期贷款专题会议，推进清收工作。我行后续将按要求认真落实会议要求及相关清收化解措施。

二、目前清收处置进度

我行对在职公职人员逾期贷款实行半月报监测统计，截至2020年7月31日，我行处置本金37.72万元，处置利息11.12万元。现余在职公职人员逾期贷款55笔369.09万元，其中逾期本金198.66万元，逾期利息170.43万元。

处置贷款详细情况如下：共处置14笔贷款，其中6笔为本息全额处置，8笔为部分处置。一是官渡支行发放的王正洲（万源市庙坡乡九年一贯制学校）贷款全额处置，处置本金0.18万元，处置利息0.33万元；二是官渡支行发放的苏大琼（万源市税务局）贷款部分处置，处置本金0.9万元；三是白沙支行发放的兰中安（万源市政协办）贷款部分处置，处置本金0.2万元；四是白沙支行发放的程贞超（万源市白沙镇畜牧站）贷款全额处置，处置本金3万元，处置利息0.93万元；五是白沙支行发放的邵彬（万源市公安局）贷款全额处置，处置本金2.99万元，处置利息0.1万元；六是黄钟支行发放的赵仕强（万源市执行局）贷款部分处置，处置本金0.33万元；七是赵塘支行发放的贺平昌（赵塘乡中心小学校）贷款部分处置，处置利息0.61万元;八是井溪支行发放的朱凯（万源市井溪乡中心小学校）贷款全额处置，处置本金2万元，处置利息1.23万元；九是固军支行发放的李易川（万源市固军乡政府）贷款部分处置，处置本金18.50万元，处置利息3万元；十是长坝支行发放的陈明信（万源市征收办）贷款部分处置，处置本金2.56万元；十一是大竹支行发放的胡云迅（万源市大竹镇中心卫生院）贷款全额处置，处置本金3.86万元，处置利息0.55万元；十二是玉带支行发放的邓先业（万源市建设局报建中心）贷款部分处置，部分处置本金1.2万元；十三是旧院支行发放的张容（万源市政协办）贷款部分处置，部分处置本金1万元；十四是竹峪支行发放的樊文洪（万源市康乐乡小学）贷款全额处置，处置本金1万元，处置利息4.37万元。

三、存在的困难与问题

(一)部份在职公职人员在外投资做生意失败，导致资金链断裂，无还款能力。

(二)恶意赖债，缺乏诚信意识，拒绝履行还本付息义务。经多次催收，拒不配合我行清理与催收工作。

(三)借故或有意识制造三角债务纠纷(如为他人承贷)，拒不履行还本付息义务。

(四)无有效处置手段，公职人员贷款全为信用贷款，无抵押担保。司法诉讼耗时较长，无法准确掌握借款人的财产信息，司法执行难度大。

四、典型案例

万源市固军乡政府公职人员李易川于2017年9月30日向万源农商银行固军支行申请信用贷款18.50万元，用于消费，该笔贷款已于2019年9月28日到期。贷款到期后借款人无力偿还贷款本息，出现信用风险。截止到2020年5月末，该笔贷款已逾期246天，本金逾期18.50万元，利息逾期6.90万元。

2020年6月4日，万源市人民政府组织召开万源农商银行在职公职人员逾期贷款专题会议，会上市政府领导提出“坚决维护正常金融秩序，严厉打击公职人员赖债行为，净化地方金融生态环境”的工作思想，会后，有关单位精准传达落实会议精神。在万源市政府的助力下，万源市固军乡政府公职人员李易川于2020年6月29日到固军支行完成了转贷手续，且现金偿还利息3万元，该笔不良贷款通过重组得以化解。

五、下一步工作措施

(一)积极响应号召，依托政府力量收回。我行将严格落实《达州市金融工作局 达州银保监分局 人行达州中心支行关于印发<达州市收回处置在职公职人员逾期贷款专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达市金发［2020］14号)及《万源市金融工作局 中国人民银行万源市支行关于印发<万源市收回处置在职公职人员逾期贷款专项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的通知》（万金发〔2020〕3号）两个文件相关要求，全力支持配合相关工作。

(二)加强催收。要求各分支机构建立在职公职人员逾期贷款催收台账，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间，按月催收1次，每次催收覆盖面必须达到100%，并留存催收记录（签订催收通知书、还款协议）。

(三)做实面谈。对拒不履行还款及重组配合义务的，会同当地政府或公职人员所在单位面谈，留存面谈记录。

(四)及时汇报。建立半月统计监测机制，对恶意逃债的，书面向市纪委监委报告，并向法院提起诉讼，纳入被执行失信人员名单。

(五)依法诉讼。我行将对赖债不还的公职人员依法提起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加强执行力度，采取诉前查封、发送支付令等措施，将期纳入失信人员名单，让其消费、采购、出行等受到限制，迫使期规还贷款。

四川万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31日